

科技部自然司地球科學研究推動中心 補助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原則

第 18 次中心審議委員會議通過(87.09.07)

第 27、32、53、59、60、63、69、71、73、74、76、78、81 次中心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參考「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實施)」，擇要重申並考量中心特性，訂定本原則。
- 二、申請時間及方式：
 1. 由申請人於受邀學者抵臺六週前提出申請。
 2. 於本中心網站線上申請，提供受邀學者訪臺行程資料、個人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
-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
 1.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補助來回機票乙張及日支酬金新台幣一萬四千元。
 2. 國家院士級學者：補助來回機票乙張及日支酬金新台幣一萬二千四百元。
 3.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補助來回機票乙張或日支酬金新台幣七一三〇元；特殊傑出研究學者得同時補助機票及日支酬金(至多以五日為原則)。

註：往返機票費用--由國外來訪地點至臺灣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費用。以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所定為核給上限，覈實報銷。
- 四、審核原則：
 1. 受邀請人之學術地位經驗與過去五年內學術著作發表之貢獻。
 2. 邀請機構與國內對受邀請人是否確有急切性之需要及預期之效益。
 3. 在臺期間活動行程安排與經費申請之合理性，從事交流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4. 演講或科學技術指導等之題旨是否符合本部學門規劃重點方向。
 5. 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過去獲得榮譽事蹟、著作或發明等具體成果事項。
- 五、補助期間及義務：
 1. 同一受邀學者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必須密集訪臺者，其間隔須超過八個月。
 2. 日支酬金補助以七天以內為原則；當次來訪不得重複向科技部申請之費用補助，若該次中心補助不足之處方可與其他非科技部經費配合，並請提前告知中心且於核銷結案時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後續查帳時所需。(若受邀學者來訪期間較長且需六天以上(含)日支酬金之補助，建議優先向科技部科國司申請)
 3. 受邀學者在臺期間應至少提供二次公開演講或座談，提供科學技術指導。
 4. 補助之日支酬金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繳所得稅，由本中心負責代為扣繳。
 5. 前項補助經費由申請人先行墊付，待核銷後再歸還墊付款項。
- 六、對於參與學術研討會之訪問學者，申請人數以單次學術研討會邀請演講人數之 50%為上限，如邀請演講人數過多，採總金額補助方式；並應提供參與之會議名稱及議程。
- 七、經費報銷程序：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經費核銷及繳交報告。
 1. 依「地科推動中心補助短期訪問經費報銷注意事項」由申請人檢附單據核銷歸墊。
 2. 繳交「短期訪問進行情形報告」，內容含(一)訪問演講或技術指導等經過及內容摘要(二)檢討及建議。
- 八、本原則由中心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